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6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蕭文文即 V a n 2 劇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07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利率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5%計算、目前合計為2.295%計算，其後則按上開指標利率加計1.965%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約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逾期當時為2.96%）加計

01 年息3%計付遲延利息，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3 金；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7月，上開借款依約視同全部到
04 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本金17
05 7,07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
10 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1 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7年3月9日財北國稅中正營
12 業字第1073251511號函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
13 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14 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0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1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2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